

股票代號：4945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ntelic Corporation

一一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207號一樓(學學舞台)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手冊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選舉事項-----	3
第十一屆董事選舉案-----	3
肆、其他議案-----	5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5
伍、臨時動議-----	5
陸、散會-----	5
柒、附錄	
一、公司章程-----	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2
三、董事選舉辦法-----	16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7

【壹、開會程序】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選舉事項
- 四、 其他議案
- 五、 臨時動議
- 六、 散會

【貳、開會議程】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207號一樓(學學舞台)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選舉事項

第十一屆董事選舉案。

四、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參、選舉事項】

(董事會 提)

案由：第十一屆董事選舉案，提請 選舉。

說明：1、本公司第十屆董事任期原訂於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屆滿，為因應公司經營策略及業務發展，本公司擬於一一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選任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名單中選任之。本次新選任之董事自股東臨時會後即行就任，其任期自一一一年十月十二日至一一四年十月十一日止，計三年。

3、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職稱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1	董事	偉詮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林錫銘	台灣大學商研所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	偉詮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偉詮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盈銓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工研院電子所企劃組組長	15,324,000
2	董事	偉詮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郭幸容	逢甲大學財稅系	偉詮電子(股)公司董事兼財務長 豐群水產公司課長 曾憲政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15,324,000
3	董事	偉詮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林崇燾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理學碩士	偉詮電子(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偉詮電子(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麥格理資本證券研究部協理 創意電子歐洲業務開發部副理	15,324,000
4	董事	鄭淳仁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淡江大學會計系	陞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安集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科定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桓鼎(股)公司獨立董事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上市部副組長	140,020
5	董事	陳易成	中山大學財管所碩士	奇鎰科技(股)公司董事暨副總經理 及財務長 鳳勝實業(股)公司財務副總 台虹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152,526

序號	職稱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6	董事	晴朗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鳳英	英國新堡大學(Newcastle University)國際政治經濟碩士 東吳大學政治系學士	英略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 工商時報撰述委員 中國時報財經中心副主任 中華民國菸業協會秘書長 傑太日煙公共事務總監	1,000
7	獨立董事	吳銘雄	交通大學電子計算機系	彥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晏陽科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Promaster (Brunei) Technology Corp.董事長兼總經理 韶陽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零壹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8	獨立董事	張國鑫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Texas A&M University)電機博士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學士	金大能源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偉林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星元電力(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董事 美國埃爾斯特(Elster)智慧電錶公司主任工程師 美國菲思卡爾(Freescale)半導體公司高級系統架構師	0
9	獨立董事	呂學樸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企管碩士 美國南加州大學會計學士	Trillion Science, Inc.,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Uber台灣暨香港企業發展總監 寶成集團策略投資部副協理 卓毅資本副總經理 瑞士信貸全球併購組Associate	0

4、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肆、其他議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並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Sentelic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四、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五、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七、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八、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九、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十二、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十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五、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六、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七、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九、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二十、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二十一、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對外為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範圍內保留新台幣玖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使用，共計玖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或證券主管機關法令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 刪除

第七條之二 刪除

第七條之三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之一 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通知應於法定期限，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之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且以三百字為限，超過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為之。
- 第十二條之一 刪除
- 第十二條之二 刪除
- 第十二條之三 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十二條之四 本公司如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五 本公司股票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提報股東會決議。
- 第十二條之六 本公司得依法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二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 第十三條之一 刪除
- 第十三條之二 刪除
- 第十三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第十三條之四 刪除
- 第十三條之五 本公司董事選舉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六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因事不克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若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第十五條之二 刪除。

第十五條之三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不克親自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四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得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六條之一 全體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依法執行業務導致公司、股東及其他關係人重大損害之風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應於每屆年度終了辦理決算。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其中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及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第四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五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六日。
第七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一日。
第八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淳仁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股東會之召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記載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以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並應記載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第三條**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四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三條第四項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五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六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惟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九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前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四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六條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第二十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一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方式，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備，並按應選出人數(以一人一票)點發選票給各股東，每張選票所記載之選舉權數，係以各該股東表決權數為準。
-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另指定記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 選舉用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投票箱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1年09月13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註1)
董事長	鄭淳仁	140,020
董事	陳易成	152,526
董事	晴朗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鳳英	1,000
獨立董事	吳嘉勳	0
獨立董事	余啟民	0
獨立董事	鄭義騰	0
全體董事總計		293,546
全體董事占已發行股份總額比例		0.98%

註1：本次股東臨時會最後過戶日為111年09月12日，停止過戶期間自111年09月13日起至111年10月12日止，截至停止過戶日111年09月13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036,800股。

註2：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為3,600,000股，截至停止過戶日111年09月13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293,546股（不含獨立董事持股）。

註3：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